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 ECS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45,071,318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4 港仙。	945,071,318 (100.00%)	0 (0.00%)
3.	(a) 重選陳海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8,829,318 (82.41%)	166,242,000 (17.59%)
	(b) 委任李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8,829,318 (82.41%)	166,242,000 (17.59%)
	(c) 委任姚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78,829,318 (82.41%)	166,242,000 (17.59%)
	(d) 委任洪為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45,033,318 (99.99%)	38,000 (0.01%)
	(e) 委任王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945,033,318 (99.99%)	38,000 (0.01%)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79,082,91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5,071,318 (100.00%)	0 (0.0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89,125,960 (94.08%)	55,945,358 (5.92%)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及	945,071,318 (100.00%)	0 (0.00%)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 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889,180,760 (94.09%)	55,890,558 (5.91%)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1,454,437,9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由於劉莉女士擬更專注投入其他個人事務，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由於吳日章先生擬更專注投入其他商業事務，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莉女士及吳日章先生各自確認，彼概無向本公司申索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而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李玥先生（「李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姚杰先生（「姚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洪為民先生（「洪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王曉龍先生（「王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姚先生、洪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玥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27 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渠道銷售副總裁。李先生負責香港銷售及分銷事宜。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頒發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及劉莉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兒子。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件，茲協定李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姚杰先生，執行董事

姚先生，37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戰略及投資高級副總裁。姚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項目併購和投資、品牌營銷及企業社會責任。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職招商新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招商局集團旗下香港上市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新聞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管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姚先生曾擔任中國最大的民營尿素生產商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之首席代表兼投資者關係總經理，負責投資者關係及離岸融資活動。此前，姚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大型知名公司，包括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英國最大的獨立品牌營銷機構和一間中國一流的公關公司。姚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融資和品牌營銷等領域具有超過 15 年的豐富經驗。

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目前為北京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作委員會主席、北京大學香港企業家金融投資俱樂部秘書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兼理事。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姚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件，茲協定姚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太平紳士，47 歲，現為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盤古智庫學術委員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洪先生為專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投資者，彼從事電腦行業接近 30 年。洪先生於業內享負盛名，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任為理事並代表香港及中國擔任傑出專家委員。

洪先生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政協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香港交通安全會主席、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秘書長，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洪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彼其後取得英國柏爾頓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赫魯大學商管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洪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洪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

根據委任函件，洪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1 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財富管理 50 人論壇常務理事兼中國財富管理 50 人論壇學術委員會副主席。

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王先生出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研究所室主任，其後獲晉升為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多個重要職位，如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香港京泰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香港京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今，王先生出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現轉型為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

王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研究和金融企業管理工作，故於金融、信託、證券及投資基金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於該等領域享負盛名。王先生於多項投資、併購、發債、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等多個不同行業及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據此，王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

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 12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就劉莉女士及吳日章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李玥先生、姚杰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圻先生、陳海洲先生、李玥先生及姚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